

# 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第 1 期

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编制

2020 年 8 月 28 日

---

## 【观点摘编】

**编者按：**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产生着全方位负面冲击。长三角作为我国经济的重要引擎，在新冠疫情及外部冲击下固定资产投资、国际经贸合作、城乡居民就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均出现大幅跳水。在此背景下，长三角如何才能科技和产业创新方面承担开路先锋的特殊使命。这不得不引起我们对以下前置问题的思考。第一，应该如何定性本轮产业所遭受的冲击，是否具备危机性产业衰退的本质特征和外表征？第二，这次冲击及其对产业的重创未来的演变趋势如何，在多长的周期内有可能复苏？第三，如何在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中建立产业预警和产业治理交互作用的应对机制？

## 重大突发疫情冲击下产业发展的应对思路研究

### ——基于危机性产业衰退的理论视角

虽然以罗伯特·卢卡斯和本·伯南克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经济萧条的研究课题已经得到基本解决，20世纪三十年代的大萧条已经成为遥远的故事，整套的应对经济萧条的理论支撑体系和具体策略已经基本成熟，当前学术界研究和经济界关注的焦点应该是产业创新与升级，但是，事实上由于经济发展的内在不稳定性和外部冲击

(如重大疫情、次贷危机、贸易壁垒、自然灾害等)的突发性,衰退仍然不可避免。以保罗·克鲁格曼为代表的学者就“萧条经济学”的研究不断向纵深推进,警醒着政策制定者和理论研究者经济衰退从来就未曾远去。而且,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重组价值链,将价值链上的各个环节分解到世界各地,在智力最密集处研发设计、在成本最低处生产制造、在需求最旺处广告营销,从而形成高度融合、密切关联、一体化的国际分工体系,产业链内各环节及产业链间的相互联系日益紧密,相互影响日益微妙。近几年的事实已经说明,一旦局部发生衰退,其负面影响将会迅速蔓延,危害深度和波及广度也更激烈。显然,这种主要由外生因素而导致的产业衰退(危机性产业衰退)与以往人们所熟悉的产业衰退现象具有不同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它属于经济系统中突发事件的产生、传导及对策问题,与系统复杂性演化有着密切关系。

#### 一、危机性产业衰退的内涵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和中国工业化的深入,中国产业发展受到越来越多外部因素干扰。虽然国内外关于产业衰退的研究成果已经比较丰硕,但针对这类由于外部负面冲击而导致的产业衰退的研究成果尚且不多,尚未明确提出危机性产业衰退的概念。关于产业衰退的相关研究成果,大多集中在企业成长、产业生命周期、制度及其演进等方面对产业衰退的影响与作用,对于一般产业衰退概念的理解可以从衰退具有显著周期性特征、产业衰退可能演化为经济危机、产业衰退程度可定量测度、产业衰退趋势可通过政策调控等四个方面展开。

从一般产业衰退内涵的综述中不难发现,缺少根据产业发展特性而对产业衰退进行分类的研究,虽然产业衰退均表现为产业市场份额的下降,但其形成的原因却存在较大差异。本文根据衰退原因的差异将产业衰退划分为周期性产业衰退、结构性产业衰退和危机性产业衰退三类。周期性产业衰退指销售额或利润率按生命周期规律衰减的现象。结构性产业衰退是指由于产业链内部某一环节出现产业本身技术进步断档、原料短缺或消费习惯变迁等重大变故,导致产业链上各环节间的协调生产难以为继的衰退现象。危机性产业衰退是指由重大疫情、金融危机、社会动荡、自然灾害、产业规制等产业外部因素冲击引起的衰退现象。由于这些冲击因素不受产业链本身所控制,因此该类冲击通常具有很大的突发性和不确定性,所引起的负面冲击效应也比较强烈,对本产业、关联产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的危害较大。

与周期性产业衰退和结构性产业衰退不同的是，危机性产业衰退并非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结果，这类危机可能发生在那些成长性好、资源充足、市场旺盛、技术研发活跃的产业中，仅仅是因为外部不可抗力的负面冲击导致的产业增长率短期迅速下降。一旦外部冲击压力解除，产业的衰退趋势将趋缓，并逐步回暖。

## 二、危机性产业衰退的基本特征

在三类产业衰退的比较中可以发现，危机性产业衰退与其他两类产业衰退相比具有诸多差异，为更深入的理解危机性产业衰退的内涵，有必要进一步阐释其特征，本文认为危机性产业衰退具有危机性产业衰退的成因复杂、危机性产业衰退的爆发时点随机、危机性产业衰退的短期破坏性巨大、危机性产业衰退具有复苏的可能性四个基本特征。

## 三、危机性产业衰退形成的原因

虽然危机性产业衰退爆发的源泉较多，演化的过程复杂，但其形成的产业系统内部与外部的原因却有规律可循，其主要原因包括：经济全球化推动的产业系统间的紧密关联、发达国家危机的外部输出、产业结构的失衡与脆弱、危机性产业衰退应对预案与预警机制的缺失。

## 四、研究结论与应对思路

在危机性产业衰退内涵及成因分析的基础上，从危机性产业衰退爆发前的预警和爆发后的治理分别探讨具体应对思路。第一，危机性产业衰退的预警。在对危机性产业衰退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建立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风险预警系统，提出相应的策略调整组合，以期在危机性产业衰退爆发之前，及时高效地发现风险、洞悉风险、化解风险，防范于未然。第二，危机性产业衰退的治理。研究危机性产业衰退发生之后的补救策略，即危机爆发期的应急管理、振荡期的支持政策、缓和期的产业发展思路。系统梳理所考察的产业的治理机制，探讨政府、行业组织、企业分别应该采取何种策略组合才能最大限度的缓解危机性产业衰退的负面冲击。

(本文作者系江苏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本文摘编自《危机性产业衰退的内涵、传导效应及其应对思路研究》，该文发表于《经济学家》并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 【专题梳理】

### “长三角一体化”大事记

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区域面积21.07万平方公里。该地区区位优势优越，自然禀赋优良，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比较完善，城镇体系完整，科教文化发达，已成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当前，长三角再次被赋予“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的特殊使命。从长三角经济圈设想的提出至今的近四十年，长三角经过历次试水、突破、坚守和跃迁，不断探索方向、创造经验。特此，将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演进简要梳理如下。

#### -----第一阶段：上海经济区-----

1982年，“以上海为中心建立长三角经济圈”的设想正式提出，最初范围包括上海、南京、宁波、苏州和杭州。

1982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上海经济区和山西能源基地规划办公室的通知》，正式确立上海经济区以上海为中心，包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绍兴等9个城市。

1983年1月，关于建立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初步设想进一步明确，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规划范围可先以上海为中心，包括苏州、无锡、常州、南通和杭州、嘉兴、湖州、宁波等城市，以后再根据需要逐步扩大。

1983年4月，直属国务院、由当时的国家计划委员会代管的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成立，区域范围为上海市区及10个郊县、江苏省4个市（常州、无锡、苏州和南通）及18个县、浙江省5个市（杭州、嘉兴、湖州、宁波和绍兴）及27个县。这可视为长三角经济区（城市群）概念的雏形。

1983年6月，国务院成立上海经济区，协调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五个省区域合作。

1984年12月，国务院决定将上海经济区的范围扩大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一市四省，拥有人口近2亿，面积达52万平方公里。

1985年2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批转《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漳泉三角

地区座谈会纪要》，提出“应该开放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进而陆续开放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北起大连港，南至北海市，构成一个对外开放的经济地带。”

1990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开发开放上海浦东重大决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步入新的历史阶段。

## -----第二阶段：“两省一市”长三角城市群-----

1992年6月24日-27日，国务院召开“长三角及沿江地区规划座谈会”；同年，长三角城市协作部门主任联席会议召开，开展城市间合作的商讨与初步实践。

1997年4月28-30日在扬州召开第一次长三角城市市长联席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章程》，以城市间合作先行展开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序幕就此拉开。

2003年8月，台州进入，以苏浙沪16城市为主体形态的长三角城市群得以形成。长三角16个城市市长峰会召开，并发表了以“城市联动发展”为主题的《南京宣言》。在南京举办的长江三角洲城市市长峰会上，16位市长联合签署《以承办“世博会”为契机，加快长江三角洲城市联动发展的意见》。

2008年1月11日-1月14日，胡锦涛在安徽考察时，要求安徽“积极参与泛长三角区域发展分工，主动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不断加强同兄弟省份的横向经济联合和协作。”这是第一次从国家区域发展的高度提出的“泛长三角”概念。

200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确立了长江三角洲的范围为浙江省、江苏省以及上海市。

2010年6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对原定长江三角洲区域做适当扩容，将徐州、连云港、盐城等苏北城市以及温州、金华等浙江城市加入长三角区域规划的范畴。

## -----第三阶段：“三省一市”长三角城市群-----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在2省1市25城市的基础上去掉了苏浙的一些城市，同时把安徽省的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池州、滁州、宣城纳入长江三角洲城市群。

2018年2月，由三省一市联合组建的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在上海挂牌成立，

2018年6月，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苏浙皖对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进行了再谋划、再深化。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相继通过《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长三角一体化进入战略发展新时期。

2019年11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旨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为全国的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19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规划正式长三角三省一市全部区域。以上海市，江苏省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盐城、泰州，浙江省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台州，安徽省合肥、芜湖、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池州、宣城27个城市为中心区（面积22.5万平方公里），辐射带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

2020年4月2日，央行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深化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推进先行先试的若干举措》。

2020年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路网络为基础，水运、民航为支撑，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等为主要节点，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有机衔接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

2020年4月9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敲定年度“施工图”，制定《关于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2020年8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20日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长三角区域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抓好重点工作，真抓实干、埋头

苦干，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成效。

(本栏目由贺丹整理)

## 【实践方案】

### 1. 杭州市“干好一一六、当好排头兵”

**要点摘录：**目标量化，“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人均 GDP 达到 20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1.8:1，……”；路径清晰，“服务借力上海、平台引领示范、大都市圈融合、关键廊带联动”；重点明确，合力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合力构筑长三角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合力打造数字经济和制造业双引擎等；保障有力，采取统筹协调、顶层衔接、专项行动、项目支撑等措施。

**详见附件 1：**《杭州市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 2. 南京市“深入参与、有力推动、积极实践”

**要点摘录：**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要求，紧抓国家战略机遇；发挥优势，提升省会城市功能，加快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强化区域协同、错位发展，合力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在区域产业创新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开放合作深化共赢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加强组织保障，在组织领导、推进机制、政策支撑、督促落实上下功夫。

**详见附件 2：**《<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京实施方案》

### 3. 合肥市“发挥比较优势，融入国家战略，建高质量发展示范市”

**要点摘录：**坚持主动担当作为、全面等高对接、创新引领发展、全市引领推进的基本原则，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坚持上海龙头带动，联手南京、杭州和区域其他城市，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内陆开放新高地、绿色发展样板区，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之都，高质量建设长三角世界级城市

群副中心和支撑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并在科创、产业、交通、能源、信息、商务、金融、营商环境、城乡融合、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进机制等方面给出了具体的“一体化”推进方案。

详见附件 3:《合肥市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

#### 4.滁州市“紧抓关键期，借梯登高，主动作为”

**要点摘录：**总体规划，目标明确，坚持“四个相结合”，着眼“六个显著提升”战略目标；突出“双圈”互动，推进“一区一基地”一体化发展；瞄准长三角区域新兴产业，强化招大引强，积极承接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在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方面提出具体方案；就组织领导、推进机制、规划政策、项目支撑、督促落实等给出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 4:《滁州市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方案》

#### 5.嘉兴市“高站位担当、高效率行动、战略性选择”

**要点摘录：**面对百年未有之重大历史机遇，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是高站位担当、高效率行动和战略性选择；坚持发挥优势，坚持全市域全方位推进，坚持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按照“12410”总体思路，着力打造长三角核心区枢纽型中心城市、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协同开放高质量发展示范地；同时，指明了市人民政府，全市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全市人民，在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中的定位和作用。

详见附件 5:《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实施 打造以一体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典范的决定》

#### 6.宁波市“‘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

**要点摘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多领域、全方位接轨上海为重点，坚持产业科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发展、对外开放、市场环境六大领域一体化齐头并进，聚焦大湾区、大通道、大都市区、大花园、“一带一路”建设，聚焦“最多跑一次”改革，努力建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当好浙江省推进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排头兵；同时，在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强化政策支撑、加强检查考核等方面提出具体保障措施。

**详见附件 6：《宁波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

## **7.台州市“四点发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要点摘录：**合理定位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关键点、着力点、支撑点、根本点，紧抓三大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北融宁波、南连温州、西承金义、联动杭州湾、接轨大上海，全面融入长三角，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和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从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协同开放等角度给出全面推进全市域全方位一体化建设方案；同时，在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扶持、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项目支撑、注重考核评估等方面给出具体措施。

**详见附件 7：《台州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

## **8.温州市“规划融合、创新融入、环境优化，全面推进互融互联”**

**要点摘录：**全面推进与长三角城市在基础设施、科创资源、产业平台、要素市场、公共服务等领域互融互融，高水平建设长三角南大门区域中心城市；重点聚焦“两区”建设、能级提升、交通先行、区域合作、内外互动、联保共治、服务共享、体系共建等关键环节和领域；同时，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完善机制，加大宣传，保障行动方案顺利实施。

**详见附件 8：《温州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19 - 2025 年）》**

## **9.绍兴市“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拥抱大湾区、发展大绍兴”**

**要点摘录：**发挥绍兴特色优势，聚焦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市体系、城市文化体系、自然生态体系“四个体系”建设战略重点，全力打好以“两业经”、“双城计”、“活力城”为重点的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打造长三角南翼先进智造基地、文商旅融合先行区、宜居宜业品质之城及融杭联甬接沪枢纽城市；围绕“六高·六共同”，实施绍兴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30 项重点任务；以联动沪杭甬三大都市圈、提升“一区两廊”战略平台、打造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为重点，形成全市域全方位推

进长三角一体化的空间格局；同时，在加强统筹协调、实施专项计划、强化载体支撑、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智库建设等方面为计划实施提供保障。

**详见附件9：**《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本栏目由刘喜鹏整理)